#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 苏 0582 破 34-3 号

申请人: 江苏天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: 王永胜,组长。

本院在审理江苏天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天霸房产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中,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在天霸房产公司破产清算中,经管理人履职未发现公司资产,发生申报债权金额 210088956.99 元,并已发生破产清算费用 1101 元。为此认为,本案债务人财产不足于清偿破产费用,请求宣告天霸房产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天霸房产公司破产清算中经管理人依法履职,未发现公司财产和完整的财务资料,致破产清算费用无法支付和债权分配。管理人为此提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宣告江苏天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;
- 二、终结江苏天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- 三、注销江苏天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和工

商登记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季建华 审判员 刘运义 审判员 缪春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